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梅生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李健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

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00001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新台幣）		
001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09年11月28日	156,000元	DD0000000	
002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1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03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2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04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3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05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4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06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5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07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6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08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7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09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8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10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9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11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10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12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11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013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梅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社	110年12月6日	40,953元	DD0000000	